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基函〔2018〕346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度 广东省在建水运工程从业单位 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广州、汕头、惠州市港务（口）局，省航道事务中心：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水运工程设计、施工以及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基〔2015〕87号）要求，经研究，厅决定从2019年1月起组织开展2018年度广东省在建水运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参与评价的从业单位范围

（一）参与评价从业单位资质范围。

参与评价的设计企业需具有水运行业设计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并参与水运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施工企业需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相关专业承包资质；监理企业

需具有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监理资质。其他资质的企业暂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二）参与评价的项目范围。

1. 部、省批复初步设计（含委托地市批复）且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在建水运工程项目。

2. 地市交通运输（港口）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初步设计且总投资 1 亿元以上的在建水运工程项目。

3. 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但 2018 年度完成初步设计或施工图审查（审批）的项目，仅对设计企业进行评价。

4. 在建项目有关标段如在 2018 年度无主体施工工程量或完成主体工程量不超合同额 10% 的，该标段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水运工程机电、房建及设备采购等相关标段的从业单位不纳入评价范围。

5. 对于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项目（标段），分别对具体承担设计、施工、监理工作的设计、施工、监理企业进行评价。

6. 具体参评项目详见附件。不在上述参评项目范围之内，但自愿参加评价的广东省区域内注册成立的水运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企业（限具有水运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水运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企业），可申请参与本次评价。

二、评价程序

（一）参与评价的从业单位（包括初次申请参评单位）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按规定完成自评工作，通过管理系统生成的自评材料打印盖章后送所从业的在建项目建设单位（业主）复评。仅设计参评的项目，需附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和有关审批文件。不在上述参评项目范围之内，但自愿参加评价的从业单位，重点就投标行为、社会信誉等内容进行自评，在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31 日期间直接送厅基建管理处 2515 室。

（二）建设单位（业主）将复评后的材料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前报项目上级管理单位，即建设项目所在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省航道事务中心，由其对建设项目的参评单位信用自评情况进行审核。

（三）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省航道事务中心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前将审核结果报厅基建管理处。经厅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后，将拟定的信用等级按规定进行公示。

三、其他

（一）2018 年度信用评价工作通过“广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http://121.33.200.110:8088/>，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和书面材料同步进行自评、复评、审核（查）。时间安排将严格按执行评价程序设定，逾期将无法进行网上材料的报送、审核工作。

（二）请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省航道事务中心及时通知本次评价范围内的从业单位参加评价工作。因项目业主原因未能通知到从业单位参加评价的，将对项目业主给予全省通

报批评。具体评价办法、系统操作说明、注意事项、常见问题解答等资料，请自行到评价系统网站下载。如有疑问，可通过信用平台 QQ 群（群号：80521150）或电话咨询（“管理系统”技术支持：020-38468815；水运评价办法：厅基建管理处 020-83834904）。

（三）新申请参加 2018 年度信用评价的从业单位，应按规定在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注册并提交注册信息和资质证书等材料，经审核同意后方可登陆填报，具体要求见“管理系统”有关信息。

（四）为保证“管理系统”填报资料的真实性，参与评价的从业单位应在报送自评材料的同时提交《承诺书》，否则复评单位不予受理。书面递交材料必须装订成册，未装订整齐（有活页的）将不予接收，逾期提交资料，视为未参与评价。

（五）属于应参加本次评价范围的从业单位（特别是 2018 年有在建工程量的从业单位），如不参加信用评价，信用等级直接按 C 级确定。对于有在建项目但因参评单位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填报评价材料，或有在建项目但 2018 年度无实际工程量申请不参评的，项目建设单位在汇总报送材料时要提供书面材料说明情况。

（六）对于评价结果公示中申诉理由不充分或不客观的从业单位，可视情况不予公布年度信用等级。

（七）请各地各单位对参评项目清单进行认真核查梳理。不在参评项目清单中，但需要参与本年度信用评价且符合本次评价

项目范围的在建水运项目，或对项目清单中需要调整的项目，具体由项目参建单位提出申请，业主提出复核意见，由各地级市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省航道事务中心进行复核，并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前报厅备案，经审核同意后可进行调整。逾期不再对参评项目进行调整。

- 附件：1. 2018 年度水运工程信用评价项目清单
2. 参加 2018 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申请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港珠澳大桥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中心，各项目建设单位。